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12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周冠逢

周俊良

周俊家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連帶保證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均係在彰化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系爭契約第六條雖有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